

檔 號：ACA0303
保存年限：3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林碧芬

電話：02-77341866

電子郵件：adalilin@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師大公領字第1041028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表(1041028269-0-0.jpg，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10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訊息如說明，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105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擬招收人數如下(公民與社會教學班17名 / 活動領導班17名 / 學生事務班17名)
- 二、報名日期：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5:00止(採網路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繳資料，郵戳為憑)
- 三、招生簡章下載與報名網址：
 - (一) 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專區查詢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
 - (二) 活動領導及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查詢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 四、檢附本校公民教與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專班招生，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表乙份。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104/11/16
08:10:24

校長 張國恩

一、本案擬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二、文擬陳閱後存參。

約用李貞慧
助理員

11/17

教務處招生組
組長 丁衣玲
104.11.17

教授兼江大樹
教務長

104.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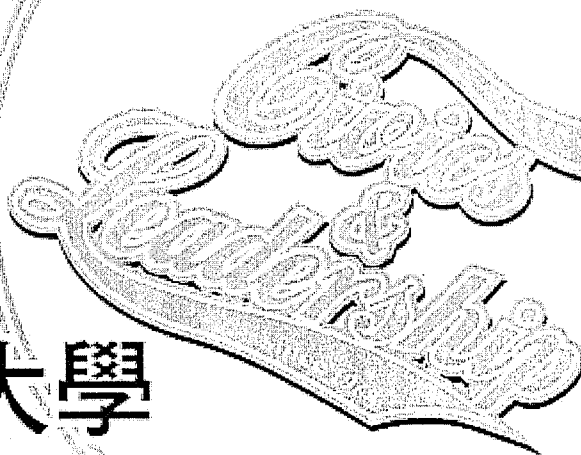
決行
為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一〇五學年度教師在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招生班別(週末班)

報考資格

公民與社會 教學班

取得中等學校公民與道德、童軍教育、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公民、公民與社會、三民主義、現代社會或社會科學導(概)論等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具前述各科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
- 二、具前述各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期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

活動領導班

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各級學校從事綜合活動及童軍教育等活動領導教師，實際任教該科累計滿一學年以上之現職該科專任合格教師。
- 二、任職各公私機構活動領導或人力培訓工作，並累計滿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 三、目前從事童軍團務工作，並累計滿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學生事務班

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 一、現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學生事務工作人員，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
- 二、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如教務、總務、校安人員等)，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
- 三、現任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工作人員，累計學生事務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

預定報名日期	招生班別	考試科目
104年 12月9日~12月17日	公民與社會教學班	書面審查
	活動領導班	筆試、書面審查、口試
	學生事務班	書面審查、口試

三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106學年度不招生。

相關事項均以招生簡章為準，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tar.aa.ntnu.edu.tw/>

查詢聯絡方式：02-7734-1866/ adalilin@ntnu.edu.tw

本系網址：<http://cve.ntnu.edu.tw/main.php>

